

## 09 國史館館藏史料文物借展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92年12月16日核定國審字第0920002581A號函發布

- 一、國史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發揮史料之推廣應用功能，加強國家歷史文化資產保存及配合國內各公私立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團體借用或展覽需要，得將本館館藏史料文物出借展覽，其作業依本要點辦理之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借展之館藏史料文物，係指歷任總統文物、特藏文物、專藏史料及一般史料。
- 三、凡向本館借展館藏史料文物者，須先填具「國史館館藏史料文物借展申請表」（如附表），包含展覽時間、展覽場地、展覽期限、聯絡人等資料，以正式公文預先送交本館徵求同意。
- 四、館藏史料僅提供複製件借展，但有特殊情況須借原件展覽者，得專案申請核可。
- 五、借展單位應自行負擔費用，並依所借展館藏史料文物之價值辦理保險，如所借為複製件者，則免辦保險事宜。
- 六、提借及歸還之手續，均由借展單位之負責承辦人員事先約定日期、時間親自來館辦理，當面點交簽收立據，不得假手他人或以郵寄等方式為之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借展資料於展覽期間，應逐卷（件）標明「國史館提供」之文字，並應負責展場之安全維護與管理，

展畢立即歸還點交還藏，如需延期，應先徵得本館同意。

- 八、借展資料於借展期間，毀損（壞）或遺失者，須依每件投保金額賠償，而複製件則按實際損失賠償。
- 九、借展資料不得重製、典藏或出售，除可收錄於展覽簡介或展覽影像輯錄外，其他如須於相關印刷物或紀念品中複製引用時，須於申請借用時一併提出，由本館審酌實情再決定。